

证券代码：874344

证券简称：瑞思普利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国际健康港 11 栋 4 层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永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召开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241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就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41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进行了回顾。2024 年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，三会运作规范，决策合理；财务制度健全，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其他各项内控制度严格履行。并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41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63,80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9,077,629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珠海金康智瑞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41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经营情况的预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

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41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与关联方进行了部分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中属于偶发事件。瑞思普利对于关联交易一直秉承着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，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各位股东权益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024 年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提请股东大会、监事会及董事会予以确认。

公司未来将进一步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确保交易的公允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41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产生关联交易。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为公司授信/借款等进行关联担保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163,80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9,077,629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珠海金康智瑞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专业务实，勤勉尽责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41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挑选润东医药研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RSG0201 项目三期临床 CRO 供应商并签署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管理层招标结果，拟选择润东医药研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RSG0201 项目三期临床 CRO，并签署服务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41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鹏律师、张强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